

金門縣警察局 109 年第 1 次約僱人員甄選公告

- 徵才機關：金門縣警察局
-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官職等：約僱 3 等 220 薪點(37,224 元)
- 職系：無
- 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
- 性別：不拘
- 工作地點：金門縣
- 有效期間：
- 資格條件：
 1.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證書。
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 3. 具有行政經驗且熟諳電腦文書（Word、Excel）處理者尤佳。
- 工作項目：
 1. 辦理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等業務。
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工作地址：

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15 號
-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1. 報名表(身分證影本正反面)。
2. 學經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專業證照等)。
3. 請於109年8月3日8時起至8月7日17時止，送達金門縣警察局
防治科(親自報名、e-mail或通訊報名皆可)。

f77ahe4b@mail.kpb.gov.tw

4. 本局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未錄取或逾期者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5. 依甄選總成績排名，錄取人員如總分相同者，以證照、學歷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，最後分數仍相同時，則以口試分數較高者依序錄取，成績加總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
6. 如對本公告內容尚有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局承辦人蔡先生，
電話：(082)325352(上班時間：上午8:00至12:00，下午1:30至5:30)。